

民事法“洋人”越洋起诉离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6_B3_95_E2_c36_51878.htm 2004年5月20日，重庆市

渝中区法院收到美国人K递交的要求与其美国妻子离婚的起诉状。近日，该院依法对这起特殊的涉外离婚纠纷裁定不予受理。起诉人K的国籍系美利坚合众国，现居住于重庆市渝中区。起诉状表明，K与其美国妻子于1993年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市结婚，婚后生育两子女。2001年3月，K到重庆工作、居住，妻子现居住在美国俄勒冈州，双方均未互相探访，处于分居状态。由于工作任务和抚养子女等方面的原因，K认为回美国办理离婚手续面临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，故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。经审查，起诉人与被起诉人均系外国人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且婚姻缔结地也不在中国，渝中区法院对此离婚诉讼没有管辖权，据此，渝中区法院对K的起诉予以裁定：不予受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